

股票简称:中茵股份 股票代码:60074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拉萨经邦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拉萨市金珠东路188号凯迪国际新城二期2单元512号

**公司及董事会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重要信息,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认可,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情况均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收益或亏损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当向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于其承诺函,保证其为本重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本报告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摘要)
本公司/上市公司/中茵股份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中茵集团	指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中茵通讯的子公司	指	中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中茵通讯51%股权
高策及其第一大股东	指	高策及其关联方(飞)、中茵集团
闻天下/交易对方	指	拉萨经邦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嘉兴中茵通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茵投资”)
信诺科技/CHI	指	信诺科技有限公司,Common Holdings Limited
高盟集团	指	嘉兴中茵通讯投资有限公司,中茵集团及中茵通讯前身
中茵集团	指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茵	指	上海中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中茵	指	西安中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通中茵	指	深圳市恒通中茵电子有限公司
永顺电子	指	嘉兴永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闻通	指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闻通电子	指	深圳市闻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茵通讯的子公司	指	中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茵集团	指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高盟集团	指	嘉兴中茵通讯投资有限公司,中茵集团及中茵通讯前身
香港信达	指	TAT CHUN PRINTED CIRCUIT BOARD COMPANY LIMITED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闻天下持有的中茵通讯51%股权(简称“中茵投资”)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重组实施完成日/重组实施日	指	2015年5月31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深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河财富/国金证券	指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通力律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暂行规定》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标准业务指引(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IG	指	First-generation,第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是以模拟技术为核心的模拟无线电话系统
2G	指	Second-generation,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是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的移动通信系统
3G	指	Third-generation,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将无线通信与互联网等新媒体通信相结合的移动通信系统
4G	指	Fourth-generation,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是3G与WLAN于一体并能传输海量数据的移动通信技术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是一种2G移动通信技术
GPN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通用分组无线业务技术,是GSM移动电话用户可使用的无线业务
CDMA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码分多址,是一种2G移动通信技术
PHS	指	Personal Handy-phone System,个人手持电话系统,是一种2G移动通信技术
WCDMA	指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宽带码分多址,是一种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TD-SCDMA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是一种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指由客户委托制造商,由制造商负责设计并生产出一系列,包括产品上市,采购方案,设计,制造,生产和物流管理的生产方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第一代生产方式,其含义是生产者不直接面对客户,而是通过中间商间接面对客户,生产者只负责生产,不负责销售,具体包括加工多步骤的工业制造方式
WAP	指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无线应用协议,是一项基于网络的通信协议,其协议层建立在TCP/IP协议层之上,将Internet的丰富信息资源与无线的业务人员到移动通信等终端设备之间
MMI技术	指	Man Machine Interface,人机界面,是指人与计算机之间的人机联系和信息交流的界面,包括硬件和软件
SMT	指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是一种采用印刷制板钻孔,直接将表面贴装元件安装在印刷板表面位置上的微电子装技术
TD-LTE	指	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时分长期演进,一种无线通信标准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一种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产品的支撑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刷电路板,是PCB经过加工后的一种印刷电路板
HSDPA	指	High Speed Downlink Packet Access,高速下行分组接入,是一种3G移动通信技术
LCM	指	LCD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器模组/LCD模组指将液晶LCD和背光模组封装在一起的液晶显示模组
EMMC	指	Enhanced Mobile Media Card,为MMC协会所制订的内部嵌入式存储标准规格
DDR3	指	Double Data Rate,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EDGE	指	Enhanced Data Rate for GSM Evolution,增强型数据速率技术/GSM增强型数据速率技术
蓝牙芯片	指	一种芯片,用来实现短距离的无线通信,即,增强型数据速率技术/GSM增强型数据速率技术
双核芯片	指	基于同一套基带和无线射频系统,采用双SIM同时工作的双核芯片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中茵股份向闻天下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中茵通讯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茵通讯51%股权,中茵通讯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茵通讯51%股权,交易价格为182,580万元。根据中茵股份2014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价格,相关指标占比计算如下:

上市公司(万元)	标的资产(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	171,525.13	184,119.41	2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60,367.67	182,580.00	70.12%
营业收入	162,305.68	41,731.99	25.91%

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获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在计算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标的资产总额(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获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在计算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标的资产营业收入(被投资企业营业收入)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闻天下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闻天下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闻天下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对方的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交易对方的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交易对方的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茵通讯51%的股份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31日。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对方的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交易对方的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交易对方的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茵通讯51%的股份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31日。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对方的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交易对方的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交易对方的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茵股份总股本为1,000,000,000股,其中流通股为1,000,0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00,000,000股,流通股将增加至1,000,000,000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茵通讯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1,731.99万元,净利润为4,173.1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相应增加。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茵通讯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1,731.99万元,净利润为4,173.1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相应增加。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茵通讯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1,731.99万元,净利润为4,173.1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相应增加。

##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1、审批风险  
2、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3、业绩承诺风险  
4、整合风险  
5、其他风险

##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3、发行价格的调整  
3.1、发行价格的调整  
3.2、发行价格的调整  
3.3、发行价格的调整  
3.4、发行价格的调整  
3.5、发行价格的调整  
3.6、发行价格的调整  
3.7、发行价格的调整  
3.8、发行价格的调整  
3.9、发行价格的调整  
3.10、发行价格的调整  
3.11、发行价格的调整  
3.12、发行价格的调整  
3.13、发行价格的调整  
3.14、发行价格的调整  
3.15、发行价格的调整  
3.16、发行价格的调整  
3.17、发行价格的调整  
3.18、发行价格的调整  
3.19、发行价格的调整  
3.20、发行价格的调整  
3.21、发行价格的调整  
3.22、发行价格的调整  
3.23、发行价格的调整  
3.24、发行价格的调整  
3.25、发行价格的调整  
3.26、发行价格的调整  
3.27、发行价格的调整  
3.28、发行价格的调整  
3.29、发行价格的调整  
3.30、发行价格的调整  
3.31、发行价格的调整  
3.32、发行价格的调整  
3.33、发行价格的调整  
3.34、发行价格的调整  
3.35、发行价格的调整  
3.36、发行价格的调整  
3.37、发行价格的调整  
3.38、发行价格的调整  
3.39、发行价格的调整  
3.40、发行价格的调整  
3.41、发行价格的调整  
3.42、发行价格的调整  
3.43、发行价格的调整  
3.44、发行价格的调整  
3.45、发行价格的调整  
3.46、发行价格的调整  
3.47、发行价格的调整  
3.48、发行价格的调整  
3.49、发行价格的调整  
3.50、发行价格的调整  
3.51、发行价格的调整  
3.52、发行价格的调整  
3.53、发行价格的调整  
3.54、发行价格的调整  
3.55、发行价格的调整  
3.56、发行价格的调整  
3.57、发行价格的调整  
3.58、发行价格的调整  
3.59、发行价格的调整  
3.60、发行价格的调整  
3.61、发行价格的调整  
3.62、发行价格的调整  
3.63、发行价格的调整  
3.64、发行价格的调整  
3.65、发行价格的调整  
3.66、发行价格的调整  
3.67、发行价格的调整  
3.68、发行价格的调整  
3.69、发行价格的调整  
3.70、发行价格的调整  
3.71、发行价格的调整  
3.72、发行价格的调整  
3.73、发行价格的调整  
3.74、发行价格的调整  
3.75、发行价格的调整  
3.76、发行价格的调整  
3.77、发行价格的调整  
3.78、发行价格的调整  
3.79、发行价格的调整  
3.80、发行价格的调整  
3.81、发行价格的调整  
3.82、发行价格的调整  
3.83、发行价格的调整  
3.84、发行价格的调整  
3.85、发行价格的调整  
3.86、发行价格的调整  
3.87、发行价格的调整  
3.88、发行价格的调整  
3.89、发行价格的调整  
3.90、发行价格的调整  
3.91、发行价格的调整  
3.92、发行价格的调整  
3.93、发行价格的调整  
3.94、发行价格的调整  
3.95、发行价格的调整  
3.96、发行价格的调整  
3.97、发行价格的调整  
3.98、发行价格的调整  
3.99、发行价格的调整  
3.100、发行价格的调整

## 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中茵通讯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82,58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中茵通讯5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1,290.00万元。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闻天下,即拉萨经邦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闻天下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唯一交易对方。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31日。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闻天下持有的中茵通讯51%股权。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

交易对方闻天下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闻天下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函

交易对方闻天下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